

國立成功大學第 647 次主管會報紀錄

時間：96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出席：黃煌輝 馮達旋 湯銘哲 徐畢卿 陳景文 曾永華 蘇慧貞(黃正弘代)
楊瑞珍 利德江 顏鴻森 李偉賢 陳昌明 傅永貴 吳文騰(蘇芳慶代)
李清庭(許渭州代) 徐明福 張有恆 林其和(簡伯武代) 陳振宇
張文昌(張素瓊代) 陳志鴻(請假) 謝文真 謝錫堃 張丁財 李丁進
葉茂榮 張錦裕(請假) 蕭瓊瑞

主席：賴明詔

記錄：林碧珠

壹、報告事項：

一、報告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如[附件一](#)，p.3）。

二、主席報告：

前兩天北上出席行政院科技顧問會議，知悉國科會已委請中央研究院辦理整合型前瞻性計畫，希望各計畫主持人能以最前瞻、突破性的思考提出跨學門的整合型研究計畫。該項計畫申請辦法已於 10/1 公布，並於 10/19 截止，全國共提出一百多個計畫，很可惜本校並無計畫提出申請。可能是本校地處南部，未能適時得到相關訊息。因此，還是鼓勵大家有機會可積極參與政府有關部門事務，以提前知悉更多資訊而能預先準備。也請研發長及各學院院長更積極組織研發團隊，多鼓勵老師參與各項國家型計畫。中研院前瞻型計畫還會辦理第二梯次，請大家先思考準備，屆時多多提出申請。

三、專案簡報：

(一)總務處簡報本校「校園地理資訊系統 (GIS) 規劃建置計畫」。

※校長：

1. 同意將「校園地理資訊系統 (GIS)」聯結於本校網站首頁供眾瀏覽，惟為維護校內相關資訊之安全性，請考慮將校外訪客瀏覽之網頁入口與校內各級使用者之網頁入口分開；請計網中心協助網頁聯結。
2. 計網中心建議更新本校各單位英文網頁一事，請秘書室會同計網中心辦理各單位英文網頁競賽事宜，並組成委員會審查，屆時再由委員會討論決定是否擇優做為網頁範本提供各單位使用。

(二)計網中心簡報頂尖大學計畫執行成效。

四、各單位報告（[書面資料](#)已併同議程資料分送，並聯結於秘書室網頁下當次會議紀錄）

貳、討論決議事項：

- 一、學務處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一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二，p.4~p.6）
- 二、研發處研擬「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契約」及「國立成功大學研發替代役役男服勤管理規定」一案，
決議：原則通過，請人事室張主任協助審視服勤契約及管理規定相關條文內容。
- 三、人事室擬修正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第 19 條及其附表（進用資格標準表、薪資支給待遇標準表）一案，
決議：請人事室依下列共識修訂後提下次會議確認：
- (一)本校「進用契僱人員暨聘僱人員實施要點」第 19 條照案通過。
 - (二)經用人單位認定該職務確需具特殊專長能力者（含新進及現職人員），得依下列規定及標準簽准擇一支給職務加給：
 1. 資訊技術加給：須為實際從事程式系統規劃、設計、分析、開發者。僱用辦事員每月 1000-3000 元，僱用助理員、僱用技佐每月 3000-5000 元，僱用組員、僱用技士每月 5000-7000 元。
 2. 專業證照加給：須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專業證照者。僱用辦事員每月 500-1500 元，僱用助理員、僱用技佐每月 1000-2000 元，僱用組員、僱用技士每月 1500-2500 元。
 3. 語文能力加給：須為該職務確因業務所需具語文能力專長，且其工作內容 50% 以上須使用該項語文者。僱用辦事員每月 1000-3000 元，僱用助理員、僱用技佐每月 3000-5000 元，僱用組員、僱用技士每月 5000-7000 元。
 4. 其他特殊專長得比照資訊技術加給標準專案簽准辦理。
 - (三)專案工作人員得由計畫主持人以計畫相關經費專案簽准比照辦理。
- 四、總務處與人事室研訂「國立成功大學駐台北公務車駕駛勞動契約書」（草案）一案，
決議：請總務處參酌會中意見修訂契約書，並與黃世勇先生協談；亦請評估於台北與汽車租賃公司簽約之可行性。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7:00）。

附件一

96.12.5 第 646 次主管會報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議事項摘要	承辦單位執行情形	列管情形
一	<p>人事室報告有關本校聘僱之非編制人員將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納入勞基法適用範圍一事，</p> <p>決議：</p> <p>一、請人事室 email 周知各院系所及全校教師，提醒各用人單位及計畫主持人請於 97 年度起編列有關經費。</p> <p>二、目前已提之計畫可能未提列相關經費，請研發處特別留意各項國科會計畫有無編列相關經費。</p>	<p>人事室：本案已於 96 年 12 月 12 日 email 通知各院系所及教師。</p> <p>研發處：經與國科會洽詢，作業方式仍在討論擬定中，若有更改將另函通知辦理。</p>	結案
二	<p>台南校友會擬推薦陳鴻志先生及許伯夷先生為本校 96 年度榮譽校友候選人一案，</p> <p>決議：全體鼓掌通過，請依程序提行政會議討論。</p>	<p>校友聯絡中心：</p> <p>照案辦理，將提下次行政會議討論。</p>	列管至提行政會議討論後結案
三	<p>為維護本校權益，研發處擬辦理本校校徽商標註冊一案，</p> <p>決議：</p> <p>一、同意辦理校徽商標註冊。</p> <p>二、本校已於 90 年以「成大」申請教育類服務標章註冊，請了解是否規範及不同行業類別，若不能跨類規範，請補行申請，以擴大適用範圍。</p>	<p>研發處：</p> <p>一、依決議辦理本校校徽(共二式)商標註冊事宜。</p> <p>二、經洽詢王成彬律師、科法所許忠信教授及中天國際法律事務所：本校已於 90 年及 96 年以「成大」及「NCKU」等申請第 41 類有關知識或技術傳授之服務標章註冊，若欲再申請其他類別，需另行提出申請，然若未於 3 年內使用或提供服務，將致被撤銷資格，且目前尚無其他學校(含台大)提出相關註冊，故建請本校暫不提出知識或技術傳授類之外的服務標章註冊申請。</p>	<p>第一項列管至商標註冊完成</p> <p>第二項同意研發處建議，暫不提出申請。</p>

附件二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

91.12.18 第五四五次主管會報通過
92.01.08 第五四六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2.06.18 第五五五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5.01.25 第六一一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96.12.19 第六四七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 一、宗旨：本校為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成學業並鼓勵其向上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具正式學籍，屬於低收入戶，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但已領有教育部補助款(含頂尖計畫)以及臺灣獎學金者不適用。
- 三、申請資格：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分，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新生免附成績單)。
- 四、補助金額：每學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 五、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 六、繳交證件：
 - (一)申請書乙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
 -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 (三)成績單乙份。
 - (四)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本地生免繳)
 - (五)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僑生及外籍生免繳)
 - (六)低收入戶證明。(僑生及外籍生免繳)
 - (七)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保薦單位或駐外單位認可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中文或英文)
- 七、經費來源：視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給。
- 八、本項補助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之限制。
-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清寒學生就學獎補助要點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內容	原條文內容	說明
<p>二、補助對象：<u>凡本校具正式學籍，屬於低收入戶，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但已領有教育部補助款(含頂尖計畫)以及臺灣獎學金者不適用。</u></p>	<p>二、補助對象：凡本校學生具正式學籍者，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以下，前學年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分，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新生免附成績單)，且未領取政府各類學雜費就學減免優待補助(原住民除外)、軍公教子女教育補助費者、學生緊急紓困及家庭急難救助金者均可提出申請。本要點所稱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係指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 非自願離職勞工子女，其父母或監護人一年內請領失業給付達一個月以上。</p> <p>(二) 每學期 20 名，得視狀況在預算範圍內依原住民身分、年收入所得、成績依序錄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 96.6.1 獎學金會議第四案決議及 96.10.30 獎學金審查會議第四案決議，修訂本要點。 2. 生科院代表指出，既然補助條件已於條文事前規範，有關第一款和第二款似乎有欠周延，本條文須修訂。 3. 僑輔組代表亦指出，第一款和第二款亦有修法必要。 4. 根據審查委員之意見，擬將補助對象重新定義，修訂為低收入戶，名額不限，使條文更為清楚與明確。 5. 原條文成績部分規定，另以新條文第三條規定。 6. 刪除領取公費之申請限制規定(修訂領取公費者亦可申請)。 7. 因領有勞保局失業給付金請領 6 個月，為避免資源重覆浪費，擬將第一款刪除。 8. 為照顧弱勢族群學生，不限名額，擬將第 2 款刪除。 9. 因申請身份修訂為低收入戶資格，擬刪除「家庭年收入低於 40 萬元以下」、「本要點所稱經濟上需要資助之清寒學生，係指下列條件之一者：」字句規定。 10. 因本校每年教育部提供獎學金之補助，如外籍生申請(每年不定，今年 414 萬，有增加補助趨勢)；本校五年五百億亦提供各院系相關外籍生獎學金申請；台灣獎學金亦每月提供獲獎生 25,000~30,000 不等之獎學金。為達本法協助經濟有困難的學生順利完

		成學業之精神，建議將獲取上述獎學金資格者排除之。
三、申請資格： 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達六十分，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新生免附成績單)。		增訂新條文第三條申請資格，並將原條文第二條有關成績部分，移置本條文，且將「前學年」字句改為「前學期」。
四、補助金額： 每學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三、補助金額：每學期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	條文順序配合修改。
五、申請期間： 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四、申請期間：每學期開學後依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公告期間內提出申請。	條文順序配合修改。
六、繳交證件： (一)申請書乙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成績單乙份。 (四)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 (本地生免繳) (五)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 (僑生及外籍生免繳) (六)低收入戶證明。 (僑生及外籍生免繳) (七)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保薦單位或駐外單位認可之 低收入戶證明文件。(限中文或英文)	五、繳交證件： (一)申請書乙份。(請至生活輔導組網頁表單下載) (二)學生證影本乙份。 (三)成績單乙份。 (四)自傳及家境說明書乙份。 (五)最近三個月全戶戶籍謄本乙份，僑生及外籍生免繳。 (六)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僑生及外籍生應出具僑校、國外校友會、保薦單位或駐外單位認可之失業相關證明文件。 (七)國稅局提供去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戶)』。	1. 條文順序配合修改。 2. 擬將第四款增加(本地生免繳)字句。 3. 擬將第 5 款增加(僑生及外籍生免繳)字句。 4. 配合修法，擬將第 6 款刪除「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相關證明文件。」等字句；因僑生及外籍生來自不同國家對低收入戶之認定不同，語言差異大，故建議修訂原條文第 6 款出具證明。另新修訂第 7 款出具之證明文件需為中文或英文，俾憑業務單位初步審核。 5. 配合修法，擬將原條文第七款刪除，改以申請繳交證件，擬新修訂第六款為「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係為各縣市政府所核定在案)
七、經費來源： 視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給。	六、經費來源：視本校年度預算編列經費支給。	條文順序配合修改。
八、本項補助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之限制。	七、本項補助不受本校獎學金審查辦法第四條第三款「每位學生每學期限領取乙項獎學金為原則」之限制。	條文順序配合修改。
九、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八、本要點經主管會報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條文順序配合修改。